

绥滨县卫健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绥滨县卫健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公开透明、方便群众、提高效率为目标，紧密结合全县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全方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服务，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党政领导重视，坚持高位推动。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相关股室为成员，明确了相关工作职责。将政务服务工作纳入部门领导分工负责，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二）全员积极参与，加强业务学习。组织单位政务公开分管领导、相关业务股室经办人员参加培训。通过加强业务培训，建立健全了政务公开工作队伍，进一步提升了工作人员开展政务公开的能力水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严格执行标准，规范公文办理。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严格依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按行文规则向各级报送公文。报县政府的代拟文稿，全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确保体例格式及程序规范及文稿质量。今年我局切实开展精简文件的工作，完成了精简文件目标任务。

（四）把握关键环节，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按照统一部署，我局在门户官网上公布了服务事项指南等信息。做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工作。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建立医患互动机制，改善群众就医体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6	6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4 个	3964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4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12	17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7	0	0	0	16	23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专业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等问题。三是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

2. 改进措施。一是配强队伍，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业务水平。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会，增强镇干部的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健全有关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反馈制度，确保把镇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

六、要报告的事项

无。

绥滨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 1 月 21 日